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將根據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執行。該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有效並持續實施的股份計劃。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告附錄內。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擬於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惟有關通函尚待聯交所審閱，預期將於取得其批准後適時寄發。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本計劃擬用以：(i)表彰特定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提供機會讓其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與發展；(ii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iv)吸引適當人員以配合集團未來發展；及(v)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將為嘉許及挽留關鍵人才及貢獻者提供靈活而有效的激勵工具，並將激勵他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價值及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先決條件**

本計劃的採納須符合下列條件：(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與本計劃有關的普通決議；及(b)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所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下的股份計劃。根據該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聯交所審閱通過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本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
「計劃」	指	公司擬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可能涉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新股份，並須符合計劃規定的歸屬及其他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錄一 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一、 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從而使其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二、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
- (ii) 非僱員人士，惟須為董事會認為已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者，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業務夥伴或其他具戰略價值之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應確保所有非僱員人士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並保存相關記錄以證明其選定基礎。

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第23.04A條的規定。

### 三、 GEM上市規則的額外合規安排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股份獎勵計劃之實施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如擬向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董事會合理認為該項授出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13條及第23.04A條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及
- (ii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 **四、 股份來源及安排**

本計劃所授出之股份獎勵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後發行的新股份予以配發。

本公司不會通過股份回購、控股股東轉讓股份或信託持股等方式實現授出，也不會採用員工福利信託或提名人機制。

#### **五、 計劃總上限**

根據本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六、 個人授出上限**

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包括已發行及擬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七、 有效期及管理**

本計劃自股東批准當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執行。

## 八、 股份獎勵的授出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授出向任何個人作出任何預先承諾，所有授出均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 九、 歸屬期與轉讓限制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不得於授出日起計12個月內歸屬(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另有豁免)。董事會可因應參與者之性質，酌情設定服務期、績效或合作目標等歸屬條件。

未歸屬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十、 失效與取消

股份獎勵如符合本計劃規則中列明的情況將會失效，例如參與者離職或未達成歸屬條件。董事會亦可取消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 十一、 歸屬前的權利

儘管股份獎勵尚未歸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受獎人自授出日起即享有根據該計劃獲授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及分紅權。

## 十二、 調整機制

如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細分或股本削減，將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調整本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

### 十三、終止條款

本計劃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終止，終止後不得再授出新股份獎勵，惟對未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條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李錫明和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純、王永康及涂相珍。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